



股票代碼：3167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地 點：桃 園 市 八 德 區 友 聯 街 4 9 號

日 期：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3
參、附件.....	6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9
三、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7
四、107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8
五、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2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29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37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38
九、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39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二、公司章程.....	45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9
四、其他事項說明.....	50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108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八德區友聯街49號）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東代表人

四、主席：王作京董事長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二) 本公司107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報告，報請 公鑒。

(三) 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七、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提請 承認。

八、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核議。

(二) 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 核議。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五)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六) 「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27 頁附件二~附件四及第 28 頁附件五。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 1 規定計算，擬以現金分配 107 年度員工酬勞 14,837,227 元及董事酬勞 8,000,000 元，分別佔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 2.5%及 1.35%。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查核竣事，並送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27 頁附件四，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8 頁附件一，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核議。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 434,082,780 元，擬依公司法提撥 10%，即 43,408,278 元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提撥 38,367,623 元為特別盈餘公積，併同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50,175,465 元，股東可分配盈餘合計為 702,482,344 元，擬分派股東每股 3.5 元之現金紅利，計 280,469,406 元，餘 422,012,938 元留供以後年度分配。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如俟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致影響本公司分配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暨現金股利除息基準

日訂定及相關發放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本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

決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 核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2)王作京董事長及陳尚書董事經本公司分別指派為「雷立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董事長。

(3)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本公司因配合法令之修訂及實務運作之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6 頁附件六。

決議: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本公司因配合法令之修訂及實務運作之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七。

決議:

《討論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本公司因配合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八。

決議:

《討論案六》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本公司因配合法令之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九。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986,979	3,540,952	446,027	12.60
營業毛利	1,118,735	991,218	127,517	12.86
營業費用	592,417	504,367	88,050	17.46
營業淨利	526,318	486,851	39,467	8.11
營業外收(支)	86,517	-15,299	101,816	-665.51
稅後淨利	447,860	349,039	98,821	28.31
歸屬於母公司	434,083	347,329	86,754	24.98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3,986,979	3,540,952	
	營業毛利	1,118,735	991,218	
	稅後淨利	447,860	349,0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96	8.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64	20.8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65.68	60.75
		稅前純益	76.48	58.85
	純益率(%)	11.23	9.86	
每股稅後盈餘(元)	5.42	4.34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入之研發費用	162,850	127,204
營業收入淨額	3,986,979	3,540,952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4.08%	3.59%

2. 最近二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06	半導體 IC 檢測包裝機	用於半導體 IC 的外觀檢查、電性檢測與包裝，機台具有高速與穩定的特點。
	五軸雷射加工機	用於 3C 產品中陶瓷與金屬零件及機殼加工，運用雷射高效率特性進行鑽孔及切削，提昇加工效率。
107	二代自製軸卡	自製關鍵零組件，二代軸卡搭配自行開發之網路串列通訊技術提升定位精度及系統雜訊抵抗能力，且介面模組自行生產，縮短交期成本降低，提昇效益。
	半導體檢測設備	用於晶片本體、外觀缺陷的檢測設備，具高速穩定特點，節省客戶人力成本或降低退貨率，包括晶片編帶測試機、卷帶式晶片檢查機及半自動 IR 檢測機等。

(五)107 年度重大事項說明

1. CCD 深控鑽孔機榮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第 27 屆「台灣精品獎」。
2. 本公司股票評核列入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布「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
3. 「PCB 智慧化成型製程設備開發計畫」，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之執行。
4. 成立半導體事業部，全力投入半導體事業開發，107 年度已出貨並貢獻營收。
5. 因合資方日本 Saki Corporation 股權發生變化，本公司出售持有大量光學檢測(股)公司之全部股權予合資方日本 Saki Corporation，並協議下一輪的合作方案，已於 107 年 12 月簽定出售合約。
6. 增資雷立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達 62.06%，取得實質控制力，雷立強光電以大氣電漿技術發展產業用設備，有助於本公司業務進入新的領域。
7. 合併營業收入突破 39 億元，創歷史新高。

二、108 年度營運計畫

(一)經營方針

1. 發展產品的自動化，提供客戶更優良的服務。
2. 持續投入研究開發新產品與先進技術，增加產品競爭力。
3. 培育控制器軟體、產品結構設計及國際行銷專業人才。
4. 深耕半導體市場，推出一系列新產品，擴大市場領域，增加營收。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不適用。

(三)產銷政策

1. 以自有銷售通路及區域代理商銷售，開發多元的行銷管道。
2. 積極參加國際性專業設備展覽，提昇品牌知名度，開發潛在客戶。
3. 發揮台灣及海外各生產基地的個別競爭優勢，擴大生產。
4. 加強生產管理及製程技術改良，提升生產效率。
5. 運用自行研發之控制器，延伸加工應用軟體，提昇客戶生產效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與客戶建立策略合作的夥伴關係，發展迎合市場之產品，增加競爭力。
- (二)持續投入研發創新，開發新產品，提昇產品附加價值。
- (三)強化海外市場經營，全球銷售網之建置。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環境競爭激烈，本公司將不斷延攬優秀人才投入研發創新，以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及擴增產品線來增加市場占有率，以維繫營運穩定成長，同時運用自製控制器的技術優勢，開發國內供應商關鍵零組件，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另面對環保、投資者、消費者、智慧財產權、勞動者權益等法規日趨嚴格，本公司亦將落實公司治理精神，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遵照相關法規規範執行，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動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未來亦將隨時留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動，適時提出措施因應之。

107 年度受惠景氣復甦，及客戶擴廠、新的產品設計及大陸 PCB 廠 IPO 的熱潮帶動需求，107 年合併營業收入 39.87 億元較 106 年 35.41 億元增加 12.6%創歷史新高，但預期 108 年全球經濟成長恐陷於低潮，在中美貿易緊張與關稅升級、世界各國金融趨於緊縮、英國脫歐的不確定因素，以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等對全球經濟發展的不利因素下，未來除穩固 PCB 市場外，將持續投入半導體產業檢測設備，大氣電漿技術等相關產品的開發。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導，並期待新的一年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986,979 仟元，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設備機台，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區域等多國市場且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如，安裝及驗收等條款)，因需對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會

計政策之適當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確認、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原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一致，並針對銷貨收入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787,721 仟元及 227,530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佔合併資產 34%，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屬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分析呆帳損失長期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並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且於期末確認有無發生減損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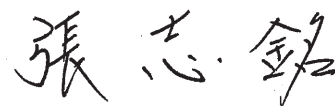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為2,172,468仟元，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設備機台，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區域等多國市場且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如，安裝及驗收等條款)，因需對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確認、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

控制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原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一致，並針對銷貨收入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006,179仟元及24,945仟元，應收帳款淨額佔個體資產26%，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屬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分析呆帳損失長期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並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且於期末確認有無發生減損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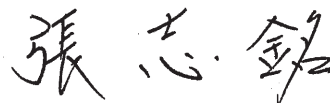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政(六)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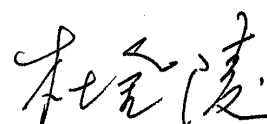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件四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97,161	18	\$831,277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6及八	40,322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7及八	-	-	306,386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8	268,249	6	56,02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9及八	1,560,191	34	1,755,545	3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9及七	-	-	18,44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8,621	-	8,965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10	885,725	20	1,236,042	25
1410	預付款項		50,496	1	68,886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1	224,326	5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422	2	66,68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14,513	87	4,348,250	8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24,933	1	8,88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5,000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4	-	-	28,419	1
1543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5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2及八	438,722	10	419,413	9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3、14及29	28,904	1	20,6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7	67,550	1	65,51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216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8,209	-	5,355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1,360	-	11,9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2,894	13	560,163	11
1xxx	資產總計		\$4,507,407	100	\$4,908,41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5及八	\$245,776	5	\$724,172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6	20	-	1,313	-
2130	合約負債		160,820	4	-	-
2150	應付票據		677	-	445	-
2170	應付帳款		499,158	11	927,925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64,07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7及七	197,529	4	250,503	5
2311	預收貨款		-	-	233,75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7	82,268	2	44,071	1
2250	負債準備	六.20及八	34,878	1	38,687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8及八	297,930	7	183,951	4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四及六.11	131,719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51	-	3,12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53,426	37	2,472,022	5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8及八	660,783	15	510,001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7	179,004	4	138,928	3
2610	長期應付款		10,320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1	-	2,36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0,278	19	651,294	13
2xxx	負債總計		2,503,704	56	3,123,316	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2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801,341	18	801,341	16
3200	資本公積		141,460	3	141,460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2,952	6	238,21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800	1	48,40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84,258	17	571,833	12
3400	其他權益		(77,168)	(2)	(38,800)	(1)
36xx	非控制權益		42,060	1	22,638	-
3xxx	權益總計		2,003,703	44	1,785,097	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4,507,407	100	\$4,908,41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2及七	\$3,986,979	100	\$3,540,9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2,868,244)	(72)	(2,549,734)	(72)
5900	營業毛利		1,118,735	28	991,218	2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5,705)	(5)	(197,566)	(5)
6200	管理費用		(190,451)	(5)	(179,59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2,850)	(4)	(127,20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23	(53,411)	(1)	-	-
	營業費用合計		(592,417)	(15)	(504,367)	(14)
6900	營業利益		526,318	13	486,851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5				
7010	其他收入		98,289	3	63,69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626	-	(56,827)	(2)
7050	財務成本		(25,398)	(1)	(22,17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517	2	(15,299)	(1)
7900	稅前淨利		612,835	15	471,55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7	(164,975)	(4)	(122,513)	(3)
8200	本期淨利		447,860	11	349,039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0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364)	(1)	(5,24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9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5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564)	(1)	(7,6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3,296	10	\$341,352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34,083	11	347,329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13,777	-	1,710	-
			\$447,860	11	\$349,039	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99,519	10	\$339,642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13,777	-	1,710	-
			\$413,296	10	\$341,352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8	\$5.42		\$4.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8	\$5.39		\$4.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799,786	\$138,046	\$220,491	\$17,293	\$393,313	\$(31,159)	\$46	\$-	\$1,537,816	\$25,272	\$1,563,088
B1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7,728		(17,728)				-		-
B3	本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113	(31,113)				-		-
B5	現金股利					(119,968)				(119,968)		(119,968)
K1	員工酬勞轉增資	1,555	3,414							4,969		4,969
D1	一〇六年度淨利					347,329				347,329	1,710	349,039
D3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245)	(2,442)		(7,687)		(7,68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7,329	(5,245)	(2,442)	-	339,642	1,710	341,35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4,344)	(4,344)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1,341	141,460	238,219	48,406	571,833	(36,404)	(2,396)	-	1,762,459	22,638	1,785,097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1,004	-	2,396	(13,400)	-	-	-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801,341	141,460	238,219	48,406	582,837	(36,404)	-	(13,400)	1,762,459	22,638	1,785,097
B1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733		(34,733)				-		-
B5	現金股利					(200,335)				(200,335)		(200,33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9,606)	9,606				-		-
D1	一〇七年度淨利					434,083				434,083	13,777	447,860
D3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5,364)	-	800	(34,564)		(34,56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4,083	(35,364)	-	800	399,519	13,777	413,29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200)			7,200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5,645	5,645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1,341	\$141,460	\$272,952	\$38,800	\$784,258	\$(71,768)	\$-	\$(5,400)	\$1,961,643	\$42,060	\$2,003,7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612,835	\$471,552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064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7)	-
A20100	折舊費用	26,895	28,458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56	-
A20200	攤銷費用	4,780	1,13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58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3,411	(22,23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9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3,342	1,86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7,257)
A20900	利息費用	25,398	22,17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854)	(43,113)
A21200	利息收入	(36,774)	(37,4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49	2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511)	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94)	(3,96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303)	(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00)	(21,73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97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4,392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4,986	(111,647)
A3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9,436)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213,144)	30,35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7,475	(635,309)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478,396)	25,88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4,265)	17,05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90,004	433,3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803	29,78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9,393)	(141,407)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264,368	(441,34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194)	5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502	1,6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0,335)	(119,9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595)	(34,57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34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5,53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0,314)	193,61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98)	(12,95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2,311)	328,492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34,457)	(5,10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8,526)	15,6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1,045)	115,46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004	19,697
A32210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	147,67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7,120)	-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809)	(8,054)	E002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1,277	811,5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3)	(26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7,161	\$831,277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35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40,906	10,5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256	33,0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209)	(23,5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164)	(77,2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2,789	(57,1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07,838	16	\$434,776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七及八	40,322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3、七及八	-	-	304,386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8	3,306	-	4,1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9及八	259,089	7	412,391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9及七	722,145	19	576,313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5,853	-	4,91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79,571	2	225,089	6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10	332,345	9	581,662	15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11	12,682	-	8,301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5,564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05	-	8,00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22,820</u>	<u>56</u>	<u>2,559,999</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24,933	1	8,88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5	5,000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6	-	-	28,41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7	-	-	-	-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1	1,273,676	34	1,068,030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2及八	296,583	8	299,979	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3	2,890	-	2,2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41,688	1	43,264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56	-	2,73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47,926</u>	<u>44</u>	<u>1,453,540</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3,770,746</u>	<u>100</u>	<u>\$4,013,539</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大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4及八	\$210,000	5	\$579,800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5	20	-	1,313	-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21	34,235	1	-	-
2151	應付票據		677	-	445	-
2170	應付帳款		170,368	4	473,669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388	1	29,05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6及八	146,166	4	178,54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63,257	2	24,700	1
2250	負債準備	四及六.19	25,748	1	27,087	1
2311	預收貨款		-	-	126,237	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7及八	295,938	8	183,95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02	-	2,8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75,599	26	1,627,679	4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7及八	659,290	17	510,001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174,124	5	113,400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3,504	22	623,401	15
2xxx	負債總計		1,809,103	48	2,251,080	56
	權益	六.2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801,341	21	801,341	20
3200	資本公積		141,460	4	141,460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2,952	7	238,21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800	1	48,40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84,258	21	571,833	14
3400	其他權益		(77,168)	(2)	(38,800)	(1)
3xxx	權益總計		1,961,643	52	1,762,459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3,770,746	100	\$4,013,53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及七	\$2,172,468	100	\$2,018,7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542,733)	(71)	(1,520,748)	(75)
5900	營業毛利		629,735	29	497,981	25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13,876)	(1)	(32,356)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15,859	28	465,625	23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116,519)	(5)	(143,859)	(7)
6200	管理費用		(130,392)	(6)	(103,18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099)	(4)	(66,84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22	5,412	-	-	-
	營業費用合計		(331,598)	(15)	(313,896)	(16)
6900	營業利益		284,261	13	151,729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4及七	47,344	2	39,64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4	22,905	1	(68,465)	(3)
7050	財務成本	六.24	(19,749)	(1)	(16,07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9,054	11	304,486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9,554	13	259,590	13
7900	稅前淨利		563,815	26	411,319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6	(129,732)	(6)	(63,990)	(3)
8200	本期淨利		434,083	20	347,329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0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364)	(2)	(5,24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9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5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564)	(2)	(7,6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9,519	18	\$339,642	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7	\$5.42		\$4.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7	\$5.39		\$4.3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3XXX
				法定盈餘 公積 3310	特別盈餘 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3410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3425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425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799,786	\$138,046	\$220,491	\$17,293	\$393,313	\$(31,159)	\$46	\$-	\$1,537,816
B1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7,728		(17,728)				-
B3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31,113	(31,113)				-
B5	現金股利					(119,968)				(119,968)
K1	員工酬勞轉增資	1,555	3,414							4,969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347,329				347,329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245)	(2,442)		(7,68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7,329	(5,245)	(2,442)	-	339,642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1,341	141,460	238,219	48,406	571,833	(36,404)	(2,396)	-	1,762,459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1,004	-	2,396	(13,400)	-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801,341	141,460	238,219	48,406	582,837	(36,404)	-	(13,400)	1,762,459
B1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34,733		(34,733)				-
B5	現金股利					(200,335)				(200,33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9,606)	9,606				-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434,083				434,083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5,364)	-	800	(34,56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4,083	(35,364)	-	800	399,51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7,200)			7,200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1,341	\$141,460	\$272,952	\$38,800	\$784,258	\$(71,768)	\$-	\$(5,400)	\$1,961,64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大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563,815	\$411,319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064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7)	-
A20100	折舊費用	8,140	8,507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56	-
A20200	攤銷費用	1,341	476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7,58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412)	(16,10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9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342	1,863	B007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5,278)
A20900	利息費用	19,749	16,07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528)	-
A21200	利息收入	(15,455)	(11,12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92)	(3,48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556)	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20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08	(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1)	(1,91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利益)	-	697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6,412	(84,74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9,054)	(304,48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00)	(2,639)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13,876	32,3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9,664	(133,65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9,43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870	3,490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369,800)	89,8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8,695	(294,66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90,000	433,39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5,832)	(196,41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8,724)	(141,4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51	(1,883)	C02400	發放現金股利	(200,335)	(119,96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94)	1,82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0	-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249,317	(184,222)	C04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8,769)	261,81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381)	(3,097)	CCCC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904	2,15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3,062	(118,55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4,235	-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4,776	553,33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32	(12,95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7,838	\$434,77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03,301)	162,21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68)	23,8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2,342)	83,667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339)	(4,798)				
A32210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126,237)	52,3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71)	613				
A3225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減少)	(1,068)	(1,0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86,865	(238,8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966	11,12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6,5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789)	(15,9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875)	(9,6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2,167	(246,71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6,371,260
加：依 IFRS 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1,004,205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7,200,0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50,175,465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434,082,78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408,27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367,623)
可供分配總金額	702,482,34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5 元/股	(280,469,4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u>\$422,012,938</u>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略。</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略。</p> <p><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六、衍生性商品。</u></p> <p><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新增第五款使用權資產，原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u>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新增第九款及第十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第五條	<p>投資非供營業用<u>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投資非供營業用<u>不動產</u>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不動產增加其使用權資產。</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略。</p> <p>(三)略。</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略。</p> <p>(三)略。</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明定外部專家之消極資格及責任。</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p>	<p>新增不動產及設備之使用權。</p> <p>修改核決權限金額門檻為新台幣參仟萬。</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p>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p>	<p>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略。</p> <p>三、略。</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略。</p> <p>三、略。</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略。</p>	修改核決權限金額門檻為新台幣參仟萬。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略。</p> <p>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略。</p> <p>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p>	無形資產增加其使用權資產。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p>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略。</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三)<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4.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為之。</p> <p>3.略。</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三)<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4.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其</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其金額在新台幣壹</p>	<p>不動產增加其使用權資產。</p> <p>修改核決權限金額門檻為新台幣參仟萬。</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p>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略。</p> <p>2.略。</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刪除</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u>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p>	<p>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略。</p> <p>2.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u>不動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p>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中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略。</p> <p>3.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略。</p> <p>3.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略。</p> <p>(二)經營(避險)策略：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略。</p> <p>(2)會計人員：略。</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略。</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888 807 2007">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US\$1M 以下</td> <td>US\$12M 以下</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1M 以上(含)</td> <td>US\$18M 以下(含)</td> </tr> </tbody> </table> <p>B.略。</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1M 以下	US\$12M 以下	董事長	US\$1M 以上(含)	US\$18M 以下(含)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略。</p> <p>(二)經營(避險)策略：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略。</p> <p>(2)會計人員：略。</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略。</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9 1888 1342 2007">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US\$0.2M 以下</td> <td>US\$6M 以下(含)</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0.2M 以上</td> <td>US\$12M 以下(含)</td> </tr> </tbody> </table> <p>B.略。</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0.2M 以下	US\$6M 以下(含)	董事長	US\$0.2M 以上	US\$12M 以下(含)	<p>修改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每日交易權限 US\$1M 以上及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US\$18M 以下由董事長核准。</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1M 以下	US\$12M 以下																			
董事長	US\$1M 以上(含)	US\$18M 以下(含)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0.2M 以下	US\$6M 以下(含)																			
董事長	US\$0.2M 以上	US\$12M 以下(含)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p>C.略。</p> <p>2.稽核部門：略。</p> <p>3.績效評估：略。</p> <p>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略。</p>	<p>C.略。</p> <p>2.稽核部門：略。</p> <p>3.績效評估：略。</p> <p>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略。</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u>國內公債</u>。</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u>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新增不動產使用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p>3.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3.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u>不動產</u>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略。 2.略。 3.略。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者。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略。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u>40%</u>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u>35%</u> 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u>100%</u>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u>80%</u> 為限。融資金額係指貸與企業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該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u>100%</u> 為限。融資金額係指貸與企業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貸與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p>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略。 2.略。 3.略。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略。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u>20%</u>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u>10%</u> 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u>40%</u>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u>20%</u> 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p>新增持股 100%之國外公司可貸與本公司。</p> <p>總額由 20% 增加至 40%，個別由 10% 增加至 35%。</p> <p>限額計算由本公司改為貸與企業淨值，總額由 40% 增加至 100%，個別由 20% 增加至 80%。</p> <p>新增持股 100%之國外公司貸與本公司限額為 100%，貸與期間不超過一年。</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4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依實務運作需求，對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由30%增加至40%。</p>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p>本公司係屬精密機械製造產業，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期，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發展、永續經營之目標。</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u>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至少百分之二十做為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u>應分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係屬精密機械製造產業，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期，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發展、永續經營之目標。</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u>資本總額</u>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至少百分之二十做為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資本總額修正為實收資本額。</p> <p>增列發放現金股利者授權董事會決議。</p>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9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69 年 12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4 年 12 月 0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07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3 年 04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06 月 0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1 月 02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09 月 1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7 月 0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8 月 01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8 月 1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3 月 15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6 月 04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4 月 14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6 月 05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2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5 月 20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9 月 20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11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9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69 年 12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4 年 12 月 0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07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3 年 04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06 月 0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1 月 02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09 月 1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7 月 0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8 月 01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8 月 1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3 月 15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6 月 04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4 月 14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6 月 05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2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5 月 20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9 月 20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11 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肆、附錄

附錄一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

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ALIA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刪除)。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之股份，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率，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四條之三 (刪除)。
- 第十四條之四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之五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前項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之報酬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給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前項董事酬勞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第二十條 本公司係屬精密機械製造產業，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期，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發展、永續經營之目標。
-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至少百分之二十做為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二十一條之二 (刪除)。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9 年 11 月 30 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69 年 12 月 14 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4 年 12 月 03 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07 月 20 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3 年 04 月 15 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06 月 0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1 月 02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09 月 1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7 月 0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8 月 01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8 月 1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3 月 15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6 月 04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4 月 14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6 月 05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2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5 月 20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9 月 26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11 日。

大量科技股份有



董事長：王作京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80,134,116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6,410,729 股

二、截至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有 成 數(%)
董事長	王作京	7,082,023	8.84
董 事	陳尚書	85,075	0.11
董 事	李在為	3,977,843	4.96
董 事	簡禎祈	169,583	0.21
董 事	梁茂生	—	—
董 事	李明山	—	—
獨立董事	杜金陵	—	—
獨立董事	陳依梅	—	—
獨立董事	譚醒朝	—	—

備註：1.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為 11,314,524 股。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其他事項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8 年 3 月 22 日至 108 年 4 月 1 日止。
- 三、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